女房东发“善心”包庇逃犯

因犯窝藏罪获刑1年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遇到网络逃犯该怎么办？报警啊！不过女房东刘某却做出了她的选择：通风报信、提供住所、帮忙套现、送饭……导致逃犯再次出逃、抓捕未果。对这样的结果，刘某表示“他是我的一个老租客，比较聊得来，看着身世挺可怜的……”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窝藏罪案，刘某因犯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011 年 7 月底，梅某因伙同他人在金山区某棋牌室实施抢劫后逃走，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2018 年 7 月，梅某逃至广东省某地，租住在女房东刘某经营的公寓内。7 月 10 日，公安机关向刘某了解梅某行踪，刘某故意隐瞒梅某当时租住在其公寓内的实情，谎称梅某 2 个月前已离开公寓。此后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梅某手机突然停用，房东刘某则与他有过简短的通话记录。对此，刘某解释为催促租客上交拖欠房租。

2019 年 1 月，公安机关将梅某抓获归案。据梅某交代，2018 年 7 月 10 日，他收到房东刘某微信，告知警察上门询问事宜。当天晚上，梅某在房内将抢劫遭通缉的原委告知刘某，并央求刘某不要报警，刘某对此不置可否。因苦于暂无居所、身无现金，此后 3 天梅某仍居住于该公寓内，由刘某帮忙套现，并由刘某 10 岁的女儿为他送饭。

2019 年 1 月 26 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对其行为供认不讳。她表示，此前梅某外出打工期间，曾长期居住在自家公寓，因此双方比较熟悉，很聊得来。警察上门侦查后，方才得知梅某身份，不过觉得对方身世可怜，一时糊涂帮助其逃避追捕，铸成大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涉及犯罪仍然提供隐蔽处所并协助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刘某因犯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VR“跳楼”游戏太“真实”致女子摔伤

二审法院：玩家在游戏中无法合理自控，体验馆应担责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女生玩 VR“跳楼”游戏，却因代入感过于真实，不慎摔伤，于是，她将 VR 游戏体验馆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认定游戏体验馆承担不作为侵权责任，依法判决体验馆给付女生共计 5200 余元。

体验VR游戏意外摔伤下巴

一个周六，小月同好友来到徐汇的一家 VR 游戏体验馆尝试 VR 游戏。她和好友选择了单人体验模式，工作人员为小月设置了一款名为“高空跳楼”的游戏。小月佩戴上 VR 设备，开始体验。

游戏中的小月需要走到木板尽头从高空跳下，她张开双手做高空跳下状，以为只是在游戏，结果现实中的她整个人直接摔倒在地板上。小月的下巴被当场摔伤，鲜血直流。事发后，工作人员将小月送到医院进行治疗。

伤情稳定后，小月与体验馆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未达成一致，小月便将这家体验馆诉至法院。小月主张体验馆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支出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16000 余元。体验馆则认为小月的摔伤与其无关，但自愿补偿小月 3700 余元。

一审：没让你做危险动作

一审法院认为，小月体验的电子游戏对玩家的要求仅为正常的行走跳动，并无非常规的危险动作，现有证据也无法认定体验馆对小月摔伤存在过错，因此驳回了小月的诉请，并确认了店家自愿补偿小月损失的行为。小月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小月称，自己摔倒和这款游戏的内容有直接联系，正是这款游戏的情节设置使她在当时情景下不由自主地做出了非常规的危险动作，而且当时体验馆并未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保障其人身安全。体验馆表示体验室内张贴了安全须知，墙角处也粘贴了防撞海绵等，并指出小月的摔伤是其同伴推出所致。

二审：玩家游戏中无法自控

体验馆提供了小月同伴的相关录音。经法院核实，该录音内容中同伴只承认其在体验游戏中推过小月，否认将小月推倒。且体验馆工作人员无法提供当时的监控视频。因此，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小月摔伤由第三人所致。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VR 游戏不同于普通电子游戏，体验者会完全沉浸在虚拟环境中，并将自己的感知与现实世界分离开来。在具有刺激性和冒险性的 VR 游戏体验中，经营者应当对体验者负有法律规定的人身安全保障义务。

但该体验馆对小月在游戏前是否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游戏过程中是否有工作人员全程陪同等都无法证实。从体验馆提供的音频和照片来看，体验区域地面未覆盖安全地垫，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制止小月同伴擅自进入体验区。小月在体验 VR 游戏时因大脑无法如在现实世界中那样安全、合理地控制自己的身体而摔倒受伤。体验馆未尽到应有的人身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注意义务，因此 VR 游戏体验馆应对小月的摔伤承担不作为侵权责任。

经上海一中院核定，体验馆应当赔偿小月医疗费、交通费及律师费共计 4400 余元，再加上体验馆自愿补偿小月的营养费、护理费及误工费用，二审判决体验馆给付小月共计 5200 余元。

九旬老人起诉七旬儿子

欲解除“收养关系”，法院认定实为继父子关系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90 岁本已是到了颐养天年的时候，然而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却审结了一起特别的案件，九旬高龄的老父亲起诉自己七旬的儿子，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经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实际为继父子关系而非收养关系，老父亲请求解除身份关系的证据、理由不充分，因此驳回了这位老父亲的诉请。

1945 年，李威刚出生没多久父亲便不幸辞世，母亲在李威 5 岁的时候改嫁王某，此后李威便与母亲、王某 3 人共同生活，并且改姓王。时光荏苒，2018 年年底，王威的母亲过世，两父子之间因银行卡保管及账户内资金处置等问题产生矛盾。王某认为，儿子经常擅自取走母亲与自己的共同存款。气愤不过的王某便将儿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的抚养关系。

庭审中，被告王威辩称，自己生父去世后母亲与原告王某再婚，此后双方形成了继父子关系，而并非收养关系。此外，也不同意解除王某所谓的抚养关系。近年来，王某因为年事已高，经常需要住院，住院事宜都是自己负责处理。关于取走存款的事情，是因为母亲生前主动将银行卡以及王某的工资卡交由自己代为管理。自己从卡中取款都是用于父亲及母亲的日常生活开销。母亲去世后自己从卡内取钱是为了购买墓穴，并表示愿意返还剩余的 10 万元存款。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母亲改嫁后，王威与王某之间形成了继父子关系。王某的诉请实际是要求解除继父子关系。审理中王某主张继子侵犯了他的财产权利，但实际上是老伴交给继子保管并处理原告夫妇日常开销等，并非王威擅自侵占财产。虽然王威在母亲去世后，也曾经从账户内取过款，但王威作出了合理解释且愿意返还剩余款项，并不存在恶意侵占王某财产的行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原、被告关系已经严重恶化致不能维持家庭身份关系的情况下，王某要求解除继父子关系，于法无据，法庭不予准许。

一审判决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为化名）

员工团建时骨折 游戏设计者是否担责？

法院：切结同意书不作数，培训公司担责两成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员工小王在参加公司团建时发生意外，受伤骨折。当他以培训公司游戏设置不合理为由要求赔偿时，培训公司却拿出了游戏之前双方签订的切结同意书，认为小王违反安全规则，要求豁免赔偿义务。为此，小王将培训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 25 万余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去年 6 月 23 日，小王参加了工作单位委托某培训公司开展的团建活动，小王在参加“宝岛争夺战”项目时，从海绵池中的平台跳到对岸，在落地时受伤。小王认为，培训公司的上述项目设计有重大缺陷，其工作人员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培训公司对小王的受伤负有全部责任，应当赔偿小王的损失。对此，他提出了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25 万余元。

培训公司则认为小王在参加项目前签署了切结同意书，培训公司在事先已经充分告知活动规则，提示了安全注意事项。切结同意书载明如参与者未遵守安全注意事项导致损失的，培训公司享有豁免权。

培训公司表示，小王在项目结束后，违反禁止性规则，从平台跳到海绵池边，造成受伤。培训公司在场馆资质、设备设施、项目设计、人员配置、安全提示等方面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小王受伤无过错。小王因自身过错导致受伤，损害后果与培训公司无关，应当驳回小王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培训公司提前提供了项目规则介绍材料，组织参与者进行了热身活动，具有相关资质的培训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展工作，培训公司在活动区域内设置了较为醒目的“禁止跳跃”安全警示标志，可以认定培训公司已经履行了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现场视频，培训公司的 1 名工作人员站在池边，指示参与者通过妥善方式离开平台。但在可能发生的危险面前，该工作人员在小王之前的多人先后从平台跳至池边时没有进行指引、劝阻。该工作人员在小王从平台跳至池边时也未予劝阻，由此可能导致小王产生虽有禁令但实际可以跳跃的错误认识。因此法院可以认定培训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放任小王等参与者实施违反安全规则的行为，培训公司尚未善尽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至于切结同意书中虽有小王承诺放弃要求培训公司赔偿的内容，但根据法律规定，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合同免责条款无效，故小王不因该同意书而丧失要求培训公司赔偿的权利。

法院认为，小王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观看安全教育视频、签署切结同意书、现场禁令标志明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能从平台跳至池边的情况下，不顾自身安危，积极、主动实施培训公司明确禁止的危险行为，因此可以认定小王严重违反安全注意事项，未尽自我安全保护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应当自负较大的责任。综合双方各自的过错情况，法院依法酌定由培训公司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谎称手握“小升初”绿色通道

男子诈骗家长 20 余万元获刑 6 年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市民袁某夫妇的孩子正处于小升初关键阶段，他们经人介绍，认识 1 名自称“复旦子弟”、“东华任教”，还认识本市某民办中学校长的陈某，表示有能力安排孩子去该校就读。结果，袁某夫妇被陈某骗走 21.7 万元“疏通费”。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罚金 1.5 万元。

据被害人袁某夫妇陈述，2018 年 4 月，他们经人介绍，认识了自称在东华大学任教的被告人陈某。陈某称其父母为复旦大学教授，有能力帮助袁某夫妇联系到本市某民办中学校长，从而帮助他们的孩子就读该校，且以需要资金疏通关系为由，于同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多次骗取袁某夫妇 21.7 万元。

同年 6 月 10 日，因入学一事久拖未决，袁某夫妇心生疑虑，与陈某见面，经交涉，陈某当场承认有关自己及父母职业等情况均是虚构，帮助小孩入学也是假的等情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被告人陈某在被害人报案后留在现场等待，经民警口头传唤至杨浦公安分局四平路派出所。

公诉机关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但被告人陈某否认以帮助被害人孩子入学为由，骗取袁某夫妇 21.7 万元。

辩护人则表示，被告人陈某与介绍人早在 10 年前就已认识，袁某夫妇应该了解陈某的真实情况，即陈某没有能力办理入学，因此陈某不可能实施诈骗。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实施诈骗的事实，得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的证实。陈某本人到案后亦有过如实供述，尽管其当庭否认指控事实，但其辩解无证据证明，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人陈某与介绍人虽早已认识，但无证据证明后者了解陈某的真实情况，也无法据此推论袁某夫妇应该了解陈某真实情况，因此对辩护人关于陈某不可能实施诈骗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遗失告示

上海嘉定区华亭镇金吕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缘茗茶叶经营部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麦咨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载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进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沪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敬轶商务咨询事务所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月业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牵灵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临丁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806120329，(30)，声明作废
上海单雅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806120351，(52)，声明作废
上海中朕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709110112，(13)，声明作废
上海田示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903110223，(24)，声明作废
上海沃晨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903110218，(19)，声明作废
上海九菱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40W6D，声明作废
上海瀚凌餐饮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23932，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胜平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黄胜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4PL4G，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鼎盛通信器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7600413746，声明作废
上海建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406240163，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406240164，声明作废
上海苏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708240292，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708240293，声明作废
上海弘柳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37M6N，声明作废
上海硕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407230122，(23)，声明作废
上海六安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代码：3100101140，号码：08362776；增值税普通发票21份，代码：3100102620，号码：03807351-03807371，声明作废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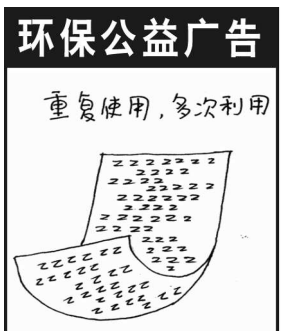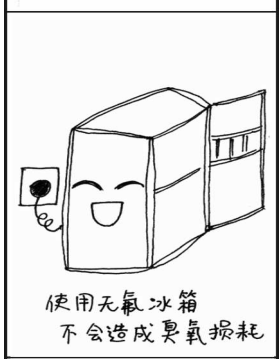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